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營業額	人民幣1,083,100,000元	人民幣416,300,000元
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137,300,000元)	人民幣80,6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137,200,000元)	人民幣80,600,000元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1.80分)	人民幣1.12分
每股中期股息	-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汽車電商業務的收入	4	11,288	111,965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4	958,827	182,148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4	53,668	80,853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	4	59,319	41,309
其他收入	4	22,389	13,068
汽車電商業務成本		(11,317)	(54,750)
物業銷售成本		(634,553)	(154,238)
商品貿易成本		(59,241)	(41,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558
僱員福利開支		(22,176)	(31,659)
折舊開支		(5,146)	(8,815)
其他開支		(309,151)	(45,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86)	(19,9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3,943)	44,699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698	14,344
融資成本	6	(63,172)	(32,0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2,996)	111,104
所得稅開支	8	(114,286)	(30,516)
期內(虧損)/溢利		(137,282)	80,5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462)	2,05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投資淨變動	—	2,5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744)</u>	<u>85,145</u>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7,213)	80,588
非控股權益	(69)	—
	<u>(137,282)</u>	<u>80,588</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2,675)	85,145
非控股權益	(69)	—
	<u>(152,744)</u>	<u>85,145</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分)	(1.80)	1.12
— 攤薄(人民幣分)	(1.80)	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8,564	444,529
投資物業		745,900	769,8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4,880	360,366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	12	28,764	30,075
商譽		86,034	86,034
其他金融資產		88,836	379,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2,495	811,439
遞延稅項資產		48,997	48,997
		<u>2,464,470</u>	<u>2,931,101</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432,289	3,877,360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	12	896,553	410,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54,036	1,191,701
其他金融資產		343,565	92,164
應收稅項		84,736	135,27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0,269	142,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目		95,589	26,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3,703	7,645
		<u>6,420,740</u>	<u>5,883,726</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75,417	395,7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遞延收入		736,552	768,367
合約負債	15	2,157,865	2,805,076
租賃負債		7,189	8,467
融資擔保	17	149,866	138,882
稅項撥備		389,139	332,2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8,145	647,510
公司債券		669,447	653,961
		5,943,620	5,750,298
流動資產淨值		477,120	133,4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1,590	3,064,5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3,830	223,830
租賃負債		–	2,8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00	–
公司債券		–	142,648
遞延稅項負債		164,350	170,336
		397,680	539,657
資產淨值		2,543,910	2,524,872
權益			
股本	16	17,900	14,734
儲備		2,526,231	2,510,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4,131	2,525,024
非控股權益		(221)	(152)
權益總額		2,543,910	2,524,8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34	1,589,335	(1,184,215)	116,533	-	18,058	1,970,579	2,525,024	(152)	2,524,872
期內虧損	-	-	-	-	-	-	(137,213)	(137,213)	(69)	(137,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462)	-	(15,462)	-	(15,4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62)	(137,213)	(152,675)	(69)	(152,744)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66	168,616	-	-	-	-	-	171,782	-	171,782
	-	-	-	17,099	-	-	(17,099)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900</u>	<u>1,757,951</u>	<u>(1,184,215)</u>	<u>133,632</u>	<u>-</u>	<u>2,596</u>	<u>1,816,267</u>	<u>2,544,131</u>	<u>(221)</u>	<u>2,543,91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734	1,619,971	(1,184,215)	180,449	17,572	(13,987)	2,086,868	2,721,392	-	2,721,392
期內溢利	-	-	-	-	-	-	80,588	80,588	-	80,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02	2,055	-	4,557	-	4,5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2	2,055	80,588	85,145	-	85,1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636)	-	-	-	-	-	(30,636)	-	(30,636)
	-	-	-	10,220	-	-	(10,220)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734</u>	<u>1,589,335</u>	<u>(1,184,215)</u>	<u>190,669</u>	<u>20,074</u>	<u>(11,932)</u>	<u>2,157,236</u>	<u>2,775,901</u>	<u>-</u>	<u>2,775,9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4,367)	13,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94)	(60,8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3,154</u>	<u>2,9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093	(43,9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44	99,9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4,748)</u>	<u>3,49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5,589</u></u>	<u><u>59,528</u></u>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林中路503號鼎豐財富中心33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電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相關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458,1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669,400,000元，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或須應要求償還，而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人民幣95,600,000元。此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與貸款人保持持續溝通，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成功與貸款人完成債務重組；
2. 本集團將著手進行潛在的出售計劃，出售本集團的待售物業，以籌集額外營運資本用作償還債務；
3. 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該等款項能夠於到期及本集團要求付款時收回。本集團將保留足夠資金，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4. 本集團通過實施各種策略，改善本集團在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服務及汽車電商方面的收入，以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從而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
5.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替代融資，以為履行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未來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上文有所解釋，但現時存在著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而造成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能否成功出售資產以籌集額外現金；房地產業及其他業務能否復蘇，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各種應收款項能否於到期及本集團要求付款時清償；及能否於有需要時成功獲得上述者以外的其他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就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所產生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汽車電商業務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貿易收入	11,288	55,572
其他	—	56,393
	<u>11,288</u>	<u>111,965</u>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物業銷售收入	953,773	174,7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及轉租賃租金收入	4,078	2,328
管理費收入	976	5,078
	<u>958,827</u>	<u>182,148</u>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金融證券服務收入	684	70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擔保服務收入	—	8,023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放貸	50,497	68,957
— 融資租賃服務	2,487	3,173
	<u>53,668</u>	<u>80,8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貿易收入	<u>59,319</u>	<u>41,30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u>1,025,064</u>	<u>328,716</u>
	<u>1,025,064</u>	<u>328,716</u>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824	11,607
推算利息收入	14,022	–
政府補助	–	209
其他	<u>543</u>	<u>1,252</u>
	<u>22,389</u>	<u>13,068</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識別的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1) 汽車電商－於中國經營線上汽車電商平台；
- (2) 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活動；
- (3) 金融服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證券服務及資產管理(投資於不良資產、股本及管理基金)；及
- (4) 商品貿易－於中國經營商品貿易。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賺取的銷售額及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各呈報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分部間收益。分部業績排除未分配的公司開支及未分配的融資成本。公司開支包括公司總部所產生的開支，其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由於各經營分部的資源需求皆有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之間所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涉事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公司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公司負債(如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除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電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11,288</u>	<u>957,851</u>	<u>54,644</u>	<u>59,319</u>	<u>1,083,102</u>
分部業績	(9,493)	(7,228)	44,241	(4,727)	22,793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					<u>(45,7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99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電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111,965</u>	<u>180,237</u>	<u>82,764</u>	<u>41,309</u>	<u>416,275</u>
分部業績	49,936	11,609	81,603	(8,270)	134,878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					<u>(23,7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10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汽車電商	128,543	103,929
物業發展及投資	6,030,544	6,373,989
金融服務	2,702,455	2,317,733
商品貿易	3,783	3,517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865,325	8,799,168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1	8,87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09	2,3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4,475
	<hr/>	<hr/>
資產總值	8,885,210	8,814,827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汽車電商	420,213	49,770
物業發展及投資	4,310,450	4,901,903
金融服務	580,673	198,733
商品貿易	3,804	6,467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315,140	5,156,873
未分配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78	53,317
— 租賃負債	6,275	9,305
— 其他借貸	308,860	273,851
— 公司債券	669,447	796,609
	<hr/>	<hr/>
負債總額	6,341,300	6,289,955
	<hr/> <hr/>	<hr/> <hr/>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324	32,998
公司債券利息	24,240	11,431
租賃負債利息	316	801
	<u>68,880</u>	<u>45,230</u>
減：資本化利息	<u>(5,708)</u>	<u>(13,213)</u>
	<u><u>63,172</u></u>	<u><u>32,017</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705,111	250,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6	8,8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739	28,03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37	3,627
	22,176	31,659
融資擔保撥備	10,98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淨額	245,881	5,23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6,090	24,48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4,182	2,024
中國預扣稅	—	330
遞延稅項	(5,986)	3,675
	114,286	30,51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於贛州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金額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範圍徵收，土地增值金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價值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在內的可扣減開支。稅項於物業擁有權轉移時產生。普通住宅物業的銷售可享有若干豁免，前提是其增值額不得超過可扣減項目（定義見相關中國稅法）總額的20%。商業物業的銷售並不符合該豁免資格。

預扣稅乃按期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二零二二年：7%）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稅率按照該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實體的利得稅稅率為16.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並無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636,000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7,213,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人民幣80,58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7,617,163,657股（二零二二年：7,208,387,88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租賃物業裝修、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以及購置汽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129,1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895,000元）。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764	30,07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499	52,092
應收貸款	645,404	246,093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10,661	10,864
應收賬款	184,989	101,664
	896,553	410,713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合約年期介乎兩至十年。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合約年期一般不超過四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自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款項及應收服務費用。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106	16,987
31至90日	38,958	-
91至180日	406,708	-
180日以上	443,884	412,937
	914,656	429,924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294	2,242
應收代價	550,201	809,197
	552,495	811,439
流動資產		
應收代價	435,648	439,820
預付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46,998	176,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應收利息)	771,390	575,433
	1,454,036	1,191,701

14.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物業發展的應付賬款	371,714	388,164
來自金融服務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199
— 現金客戶	3,703	7,416
	<u>375,417</u>	<u>395,779</u>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37,019	155,205
一至三個月	2,732	2,86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621	1,120
超過十二個月	220,045	236,593
	<u>375,417</u>	<u>395,779</u>

15.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負債產生自：		
— 物業銷售	2,157,865	2,803,173
— 貨品銷售	-	1,903
	<u>2,157,865</u>	<u>2,805,076</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7,208,386	18,021	14,734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	1,407,132	3,518	3,1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615,518	21,539	17,900

附註：因應配售事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按每股0.140港元價格發行合共1,407,132,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17. 融資擔保及或然負債

(a) 就授予若干客戶及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融資擔保	149,866	138,88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若干本集團客戶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擔保上限約為人民幣394,1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3,011,000元）。

該筆融資擔保款項中，人民幣285,266,000元涉及若干債務逾期未付的客戶。該等銀行融資以(i)若干客戶所質押人民幣135,400,000元的物業；(ii)本集團所持賬面值人民幣93,200,000元的投資物業；(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v)各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倘未能償還結欠款項，債權人有權根據銀行融資出售若干客戶所質押的物業及本集團的已質押投資物業。董事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債權人極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扣除若干客戶質押的物業的價值後，結清餘下結欠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49,8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068,000元）乃確認為融資擔保負債，此乃董事對該等融資擔保合約項下債務責任的估計最可能現金流出金額。

就本集團若干客戶獲授的餘下融資擔保的結餘金額約人民幣108,9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9,54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14,000元）。

(b) 就購買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為物業單位買家安排按揭貸款融資，並就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未償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115,3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6,867,000元）。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將於(i)物業買家付清按揭貸款時；或(ii)銀行從買家接獲相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作為所授予按揭貸款融資的抵押時解除。由於董事認為拖欠貸款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的擔保責任作出撥備。董事亦認為，倘買家拖欠銀行款項，相關物業的公平值能夠彌補本集團所產生的未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收入，因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極低。

18.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481</u>	<u>2,490</u>

(i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城城開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30,000
		利息收入	29,090	13,726
廈門鼎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擔保服務收入	-	400
麗水市富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擔保服務收入	-	1,634
泉州鼎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擔保服務收入	-	2,351
中城城開(麗水)供應鏈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貨品成本	10,615	3,825
		物業銷售收入	-	23,147
中城城開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商品貿易成本	59,241	-

19.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10	5,7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10	5,7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4	5,710
	<u>13,094</u>	<u>17,129</u>

租約的租賃期經協商為8年(二零二二年：8年)。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69,4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28,536,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其聯營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9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6,000,000元)。
- (i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發展	133,869	181,4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01	202,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汽車電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6,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3,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66,800,000元或160.2%。營業額增加乃歸因於以下因素所產生的淨影響：

(i) 汽車電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車厘籽汽車」品牌開展汽車電商業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等廣泛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在當前財政環境下，本集團在經營此業務上採取審慎原則。來自汽車電商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下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電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

(ii) 資產管理業務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錄得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鼎豐壹城、鼎豐書香豪庭及畚鄉古城的物業銷售，其中鼎豐壹城位於中國龍泉市，畚鄉古城位於中國麗水市，而鼎豐書香豪庭則位於中國南安市。物業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700,000元增加446.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3,800,000元。

鼎豐壹城乃一項商住發展項目，由住宅、商店、購物商場及酒店物業組成。該發展項目的總地盤面積約145,688平方米，建成後的總樓面面積約558,180平方米。鼎豐壹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68,400,000元。

鼎豐書香豪庭乃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由住宅物業組成，並有小部分地面層劃作商業用途。鼎豐書香豪庭的總地盤面積約23,76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85,197平方米。鼎豐書香豪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200,000元。

另外，畚鄉古城乃一項商業文化發展項目，其總地盤面積約173,934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311,585平方米。畚鄉古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200,000元。

(b)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除上述收入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iii) 金融相關服務

(a) 快捷貸款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客戶及其聯繫人士收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快捷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00,000元減少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00,000元。快捷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應收貸款減少。

(b)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物業及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0,000元減少21.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發展此業務上採取審慎及保守的策略。

(c) 擔保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融資擔保服務收入(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就擔保業務採取審慎原則，導致擔保收入減少。

(iv)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商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9,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300,000元)。商品貿易業務通常被視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開展該業務的要旨在於從貿易量中獲取利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或71.0%，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物業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634,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4,200,000元)。有關成本主要為鼎豐壹城及其他物業項目的部分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或30.0%。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9,2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開支、各種辦公室開支、融資擔保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以及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融資擔保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245,900,000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40年至50年的租契年期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來自鼎豐壹城項目的購物商場及一項位於廈門以經營租約並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而持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4,700,000元)，此虧損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進行的估值(當中採用了涉及若干市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3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8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7,800,000元。

展望

瞬息萬變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格局於短期內繼續對中國疫後復蘇造成重壓。在需求萎縮、供應鏈中斷及期望減弱的壓力下，中國房地產業受到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中旬起，本集團積極籌備並制定負債重組計劃(「建議重組」)。倘建議重組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支持，本集團有信心能有序償還債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現有業務的穩定營運，不論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建設項目，以至汽車電商業務的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審慎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密切留意中國房地產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抓緊各種機遇於適當時候買賣有價值資產，並確保收入來源穩定以為股東創造滿意回報。在降低本集團借貸及利息負擔的目標下，本集團將繼續沉著應對，並注重與各方債權人的積極溝通，從債權人的利益出發，推動債務重組。

此外，鑑於中國經濟的韌性及更廣泛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房地產業及市場信心的逐步復蘇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二零二三年收益將有穩定增長。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的資料

以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海外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集團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收購中城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中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中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城集團」)提供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該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2,538,000元。

該債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上限： 最多人民幣750,000,000元

利率： 二零二一年免息，其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按年利率10%計息，直至償還全數貸款

貸款期： 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城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72,050
非流動資產	56,637
流動負債	<u>(924,850)</u>
資產淨值	<u><u>703,837</u></u>
股本	100,000
儲備	<u>603,837</u>
權益總額	<u><u>703,837</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中城集團的權益約人民幣344,880,000元。

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陳乃科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i)同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莊賢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志忠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6,306,000	0.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6,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00,000,000	15.08%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Expert Corpor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00,000,000	15.08%
施鴻嬌女士（「施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300,000,000	15.0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16,488,000	5.99%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16,488,000	5.9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6,488,000	5.99%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權益的人士	1,300,000,000	15.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的部分借貸及公司債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9,100,000元及人民幣429,200,000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會特別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我們的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Great Ma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 (「該投資者」) 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安排向本公司提供重組資金，以加快擬備債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由其中一名債權人就要求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6,030,000港元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書」)，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二零二三年第266號)。有關呈請書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庭上將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投資者及若干債權人討論及磋商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7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限額規限。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即期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5,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0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441,677,576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價」）（「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6.67%。

合共1,407,132,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完成。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分別為196,998,4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299,000元）及190,869,1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782,000元）。有關交易使已發行股本（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517,8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6,000元）及187,351,3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616,000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作本集團營運開支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穩健營運資金狀況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改善股份流動性。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約9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104,000,000港元及84,900,000港元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及(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且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該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將採用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失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0,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600,000元）乃主要抵押作為興建預售物業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1,365,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000,000元）的物業存貨、賬面值人民幣560,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745,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800,000元）的投資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乃質押作為賬面值約人民幣1,158,8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中國的金融相關服務業務的抵押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73,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中國的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1.8及C.2.1條（分別涉及董事保險和主席角色分離）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偏離情況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所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一人承擔，但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方始作出。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且現有管理層於本公司仍保持強大的管理地位。董事會同時認為，目前的企業架構可推動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實施，並促進有效及迅速地探索業務機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洁霖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康富茗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